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簡介」

103年4月17日

公司治理中心

郭彥良

大綱

* 運作組織圖

* 評鑑範圍及資料來源

* 評鑑工作展開

* 評鑑架構介紹

* 評分方式說明

* 指標文件導讀

* 評鑑指標介紹

* 問答集

公司治理推動措施大事紀

91年要求
IPO設置
獨立董事、
MOPS上線、
訂定公司
治理守則

92年行政院
成立「改革
公司治理專
案小組」，
並提出「強
化公司治理
政策綱領暨
行動方案」

94年公司
法明訂董
事候選人
提名制、
股東提案
權、電子
投票之法
源依據

95年修正
證交法，
明訂獨立
審會依據

99年訂定企
業社會責任
守則、誠信
經營守則、
全面採用
XBRL申報財
務報告、修
正證交法，
明訂薪資報
酬委員會之
法源依據

102年擴大
採行電子投
票、設置獨
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之
範圍，公布
「強化公司
治理藍圖」、
成立公司治
理中心

緣起-公司治理藍圖

公司治理之推動進程

- 自92年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以來，至今已逾10年。

規劃藍圖之目的

- 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並使外界明確瞭解我國公司治理未來規劃方向。

重點推動措施

- 所列102至108年之各項推動措施，共計51項，其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15項、公司治理中心辦理事項19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事項16項、投保中心辦理事項1項。

公司治理中心辦理事項

102年

- 10月25日設置公司治理中心。
- 完成第1屆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之設置、指標及評分標準之擬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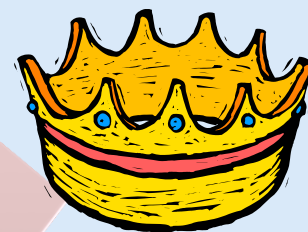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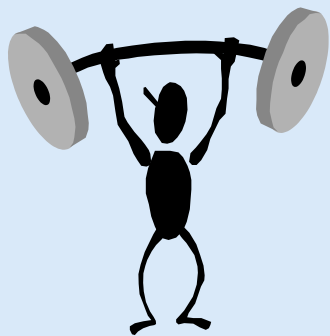
103年

- 完成第1屆公司治理評鑑之初評。
- 研議及推動各項公司治理措施。

104、105及106年

- 公布第一至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檢討改進評鑑制度。
-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 研議及推動各項公司治理措施。

緣起-公司治理藍圖



▶ 2013強化
我國公司
治理藍圖

▶ 計畫項目：
形塑公司
治理文化

▶ 具體措施：
辦理公司治
理評鑑

預期效果：

- ▶ 獎勵優良公司、發揮標竿功能
- ▶ 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形象
- ▶ 資訊公開、擴大參與，提升資本市場品質



運作組織圖

金管會證期局(督導)

公司治理中心

研議工作小組

執行工作小組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
劃評鑑指標。

委由證基會辦理評鑑之
評分作業。

評鑑範圍及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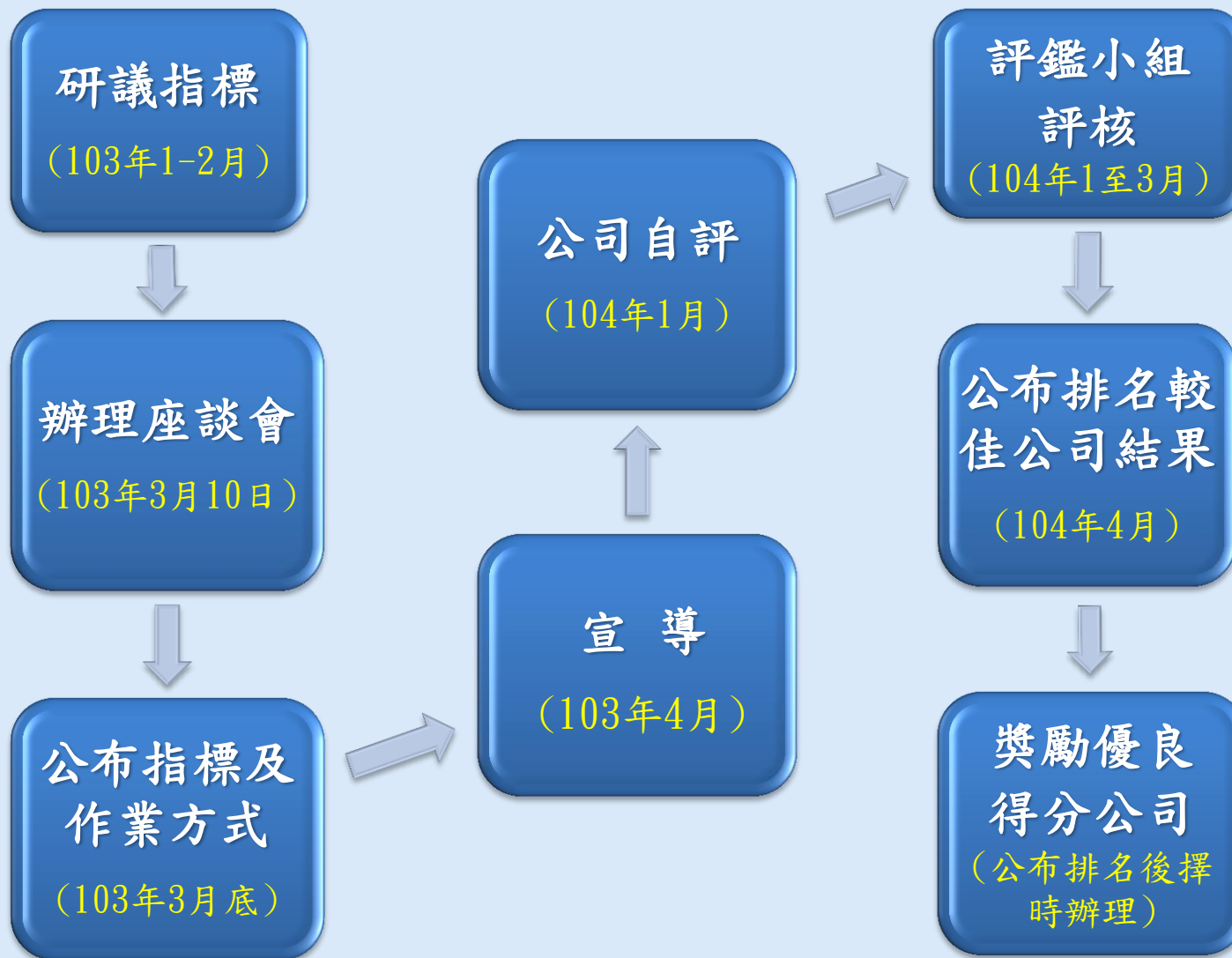
評鑑 範圍

- 公司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 受評年度內發生之公司治理相關事件
- 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之運作或職權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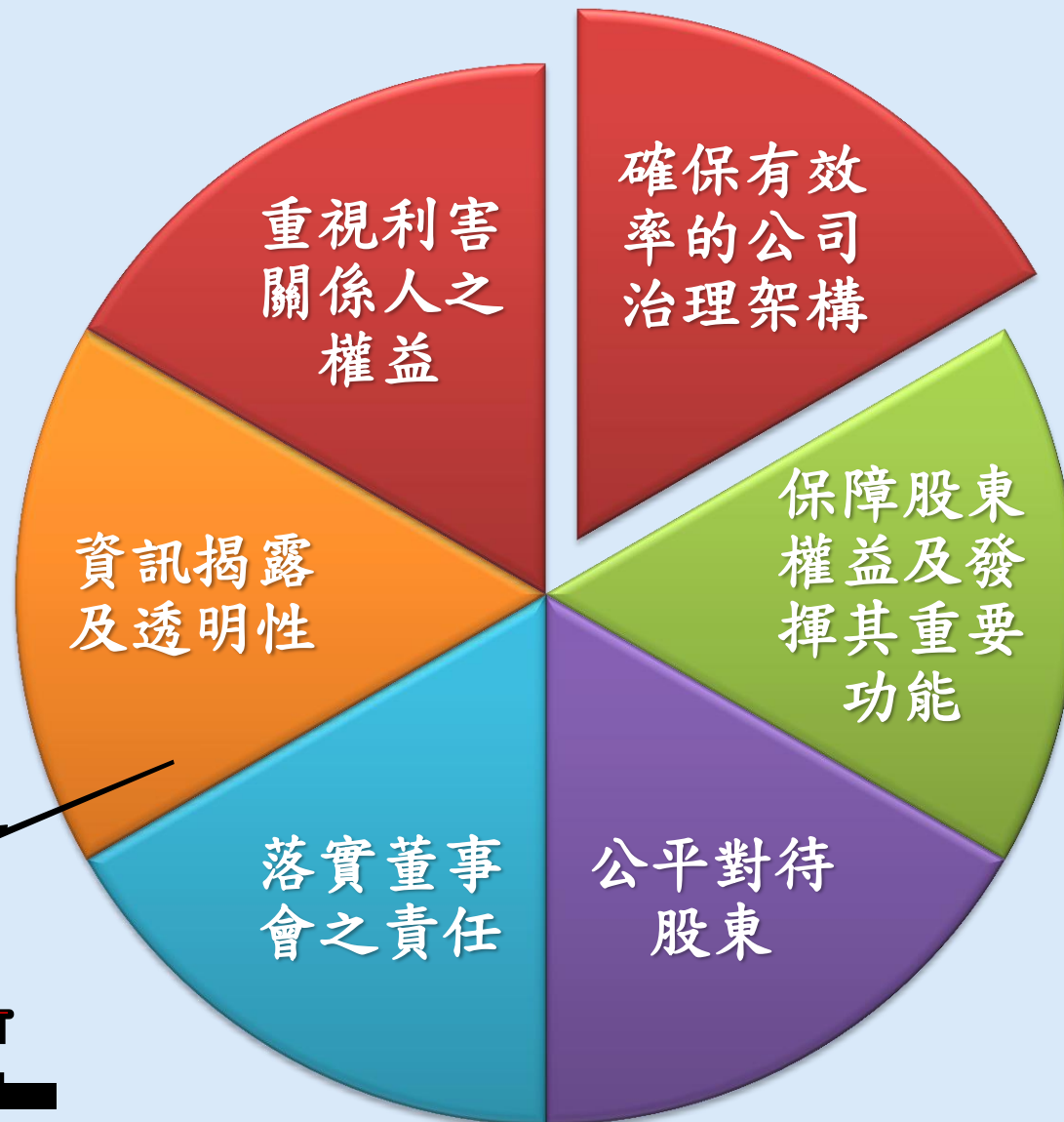
評鑑資 料來源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網站及年報
- 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監理紀錄
- 公司自評結果

公司治理評鑑-工作展開



評鑑架構介紹—OECD原則



評鑑架構介紹—五大構面



指標參考

指標擬訂原則

- OECD公司治理5大原則

指標參考依據

- 國外
 - ACGA公司評鑑指標
 - ASEAN計分卡指標
- 國內
 - 資訊揭露評鑑指標

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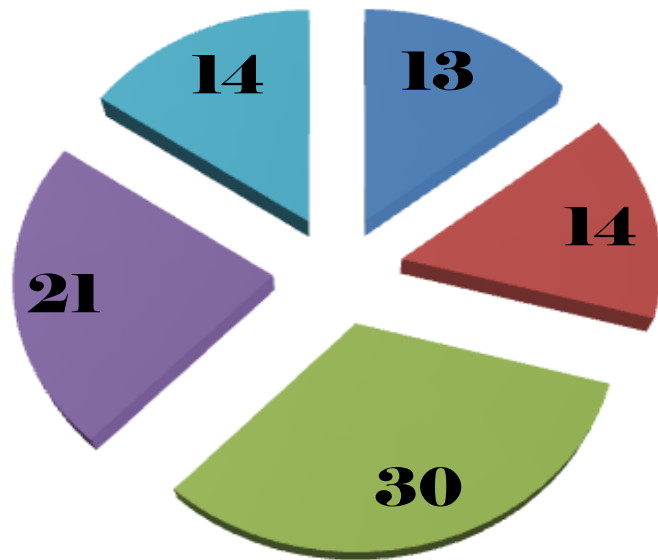
- 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規章
- 公司治理實務等守則及其他上市、上櫃規則

評鑑指標之參考比率

類別	參考數量	原指標數	參考比率
ACGA	42	53	79%
ASEAN	79	219	36%

評鑑指標之配分比重

共92項指標



- 股東權益之維護(15%)
- 股東平等對待(15%)
-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35%)
- 資訊透明度(20%)
- 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15%)

評鑑指標之評分方式

1. 指標題型分類：

題型	說明	得分	不得分	不適用
A	基本題 (全部適用)	1	0	-
B	一般題 (部分不適用)	1	0	NA
C	進階題	1	-	NA

註. 不適用之計分係採分子分母同時減除。

評鑑指標之評分方式

3. 題型分類說明

A 題型：屬基礎題型，為全體受評公司皆適用之指標。

B 題型：亦屬基礎題型，有部分公司不適用。

C 題型：考量實務運作或推動時程，尚不宜直接採計「是」與「否」之計分型態者。

評鑑指標之評分方式

2. 指標分布情形：

題型	指標數	所占比例
A	69	75%
B	7	8%
C	16	17%

評分方式說明

B 題型類別說明表

類別說明	指標數
內控相關題型，證券、期貨、金融及保險業不適用	3
上市櫃未滿三年不適用	2
其他(例如當年度無董事選舉案)	2

評分方式說明

C 題型類別說明表

種類	指標舉例
非屬政策優先推行之事項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指標屬進階型公司治理水平，難度較高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指標為牽引效果，有助提升治理水平，未達成亦非治理不善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
指標具宣示性質，未來擬視實務運作情形擇適當者列基本題型	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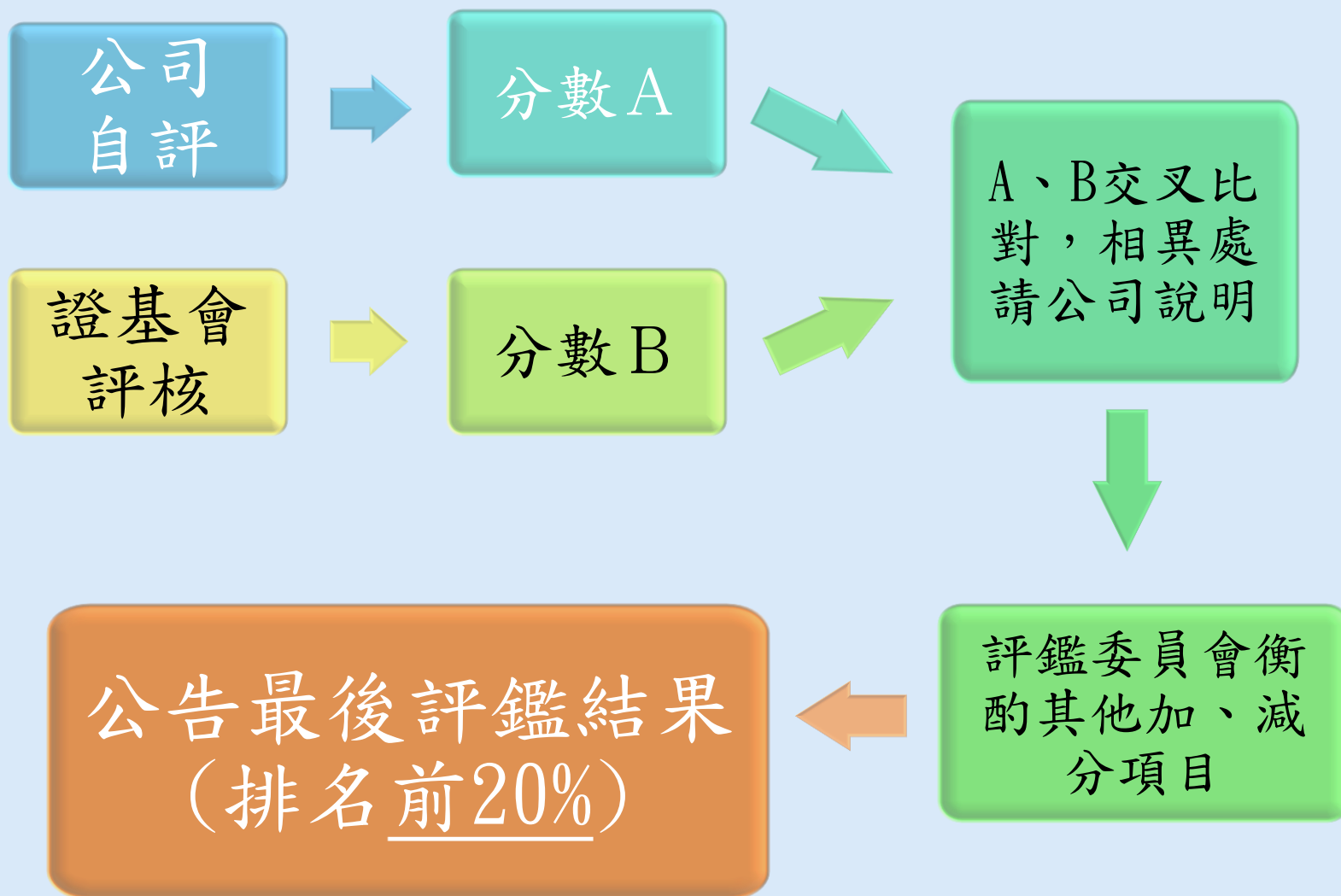
評分方式說明

二、計分說明

	構面 I	構面 II	構面 III	構面 IV	構面 V
配分 權重	15%	15%	35%	20%	15%
構面指 標數	13	14	30	21	14
得分	9	11	21	12	13
不適用	2	1	4	5	1

$$\left(\frac{9}{(13-2)} \times 15\% + \frac{11}{(14-1)} \times 15\% + \frac{21}{(30-4)} \times 35\% + \frac{12}{(21-5)} \times 20\% + \frac{13}{(14-1)} \times 15\% \right) \times 100 = 83.23 \text{分}$$

評分方式說明



不予評鑑或排名之情形

評鑑資料分析期間內上市櫃未滿一年之公司。

變更交易方法之公司。

停止買賣之公司。

終止上市櫃之公司。

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議決
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加、減分之項目

有下列項目，經評鑑委員會議決，得酌予加、減分：

◎加分項目：

公司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鑑經認證通過者。

◎減分項目：

- 一、公司董事/監察人遭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十條之一提起解任訴訟
- 二、有其他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缺失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文件導讀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編號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題型
1	<p>一、股東權益之保護</p> <p>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指標文字</p> <p>資訊依據</p>	<p>一、為鼓勵公司儘早申報，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揭露時效，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股東應充分、及時地取得關於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地點、議程以及將於股東會上決議議案的全部資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申報但於之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以最後申報日期為評鑑基準。</p>	A
3	<p>公司有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時，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5日前，公告全體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機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p> <p>評鑑例外</p>	<p>一、配合我國公司法推動董監選舉提名制度，除鼓勵公司於章程訂定採提名制度外，亦應配合法規辦理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平等原則，擴大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股東應充分、及時地取得關於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地點、議程以及將於股東會上決議議案的全部資訊；OECD原則III(A)(4)應消除跨國行使表決權障礙；公司法第192條之1，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為評鑑資訊依據。</p> <p>四、公司於受評年度無董事選舉案時，本題不適用。</p>	B
5	<p>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確保議事程序，鼓勵公司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大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3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為評鑑資訊依據。</p>	C

題型分類

指標簡介



CORPORATE GOVERNANCE

I 股東權益之維護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指標 2：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指標 3：公司有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時，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5日前，公告全體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4：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紀錄議案之表決結果，包括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

指標 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指標 6：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7：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一名出席即得分。

指標 8：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

一、獨立性定義：

- 1. 股務係委託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者。**
- 2. 受託之股務機構非屬公司法第369條之1所定義之「關係企業」辦理者。**

二、目前我國政策係強調“公司股務宜委外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亦已因應修正。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9：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指標 10：在受評年度前三年內，董監事酬金總額增加比率是否未大於稅後純益之增加比率？

第一屆受評年度為103年，在104年初自評及複評
104年1月10日會申報102年盈餘在103年發放之董監酬金實際數
所以受評年度前三年內係指102、101、100年，（董監酬金增加比率
為102年和100年比），稅後盈餘之計算即為盈餘所屬年度。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1 1：在受評年度前三年內，公司是否並未發行超逾股本 5% 的員工認股權、股票員工紅利、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酬形式之證券或認股權，予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做為酬金？

指標 1 2：受評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 50%？

指標 1 3：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目的：避免控制股東未以公司利益為最大考量。



II 股東平等對待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1 4：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指標 1 5：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

逐案票決評分資訊來源係「股東會議事錄」，故若議事錄有逐案記載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票(權)數，即可得分。

2011.3.31

鼓勵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揭露表決結果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針對每一個股東會議案進行投票及計票，不由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後鼓掌通過→非強制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但修正為妥。
-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MOPS→請以重大訊息第18款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申報。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16：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指標 17：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

若有臨時動議但未通過，亦可得分

指標 18：股東常會是否未有於開會前七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宣導：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金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令

金管會令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0億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符合家數：上市公司**209**家、上櫃公司10家，共計**219**家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19：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小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且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指標 20：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為鼓勵股東會日期分散

指標 2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上傳年報？

目前上市公司平均於股東會召開11日前上傳年報、上櫃公司平均10日前上傳年報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2 2：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兩個營業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兩個營業日前：參考中文年報上傳時限

指標 2 3：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011.3.10

更新「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參考範例」並鼓勵採用

- 便利公司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增加外國投資人對我國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了解。
- 請至TWSE首頁—上市公司—文件下載—相關規範及參考文件。
- 主管機關業函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協助宣導。

指標 2 4：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25：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是否依法定期間申報？

指標 26：公司最近三年度是否未有董事長或經理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且經一審判決有罪？

指標 27：公司是否未有因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未依規定辦理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含與關係人交易)



III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28：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指標 29：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指標 30：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3 1：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指標 3 2：公司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指標 3 3：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指標 3 4：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是否自願較前一屆增加，或已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考量公司若獨董人數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未來要「較前一屆增加」並不容易，因此採配套設計，若已達二分之一者，未來縱未持續增加獨立董事，亦可得分。

上市公司設置及選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時程

董事改選年度	應設置及選任 獨立董事年度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年度
102年已改選	104年前修章 105年選任	資本額100億以上公司：105年 資本額20億-100億公司：108年
103年改選	105年前修章 106年選任	資本額100億以上公司：106年 資本額20億-100億公司：106年
104年改選	103年修章 104年選任	資本額100億以上公司：104年 資本額20億-100億公司：107年

資料來源：證期局2013/11/28新聞稿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3 5：公司是否於章程訂定或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之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指標 3 6：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1. 兼任「上市(櫃)才算家數」。
2. 目的為使獨立董事有足夠時間投入公司決策事務。

指標 3 7：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3人，且至少1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38：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指標 39：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指標 40：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4 1：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指標 4 2：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指標 4 3：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2013. 3. 1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鑑於國際間董事會女性成員所占比例近年有增加之趨勢，且經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之方式訂定相關規範，為使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落實性別平等觀念之目的，爰修正之。

指標 4 4：公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或類似規範？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4 5：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指標 4 6：受評年度各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75%以上？

指標 4 7：公司是否在董事會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48：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櫃買中心內控查核缺失

指標 49：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且其聲明書聲明於遵循法令係採全部法令？

B題型，排除金融及保險業之適用

指標 50：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B題型，排除金融及保險業之適用



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石！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51：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總稽核之任免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規定時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核准？

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櫃買中心統計報表

指標52：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櫃買中心內控查核缺失

指標53：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是否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加以追蹤？

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櫃買中心內控查核缺失



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石！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54：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適任條件並依規定持續進修？

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櫃買中心統計報表

指標55：公司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並將主要稽核項目(含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列為年度稽核計畫？

B題型，排除金融及保險業之適用

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櫃買中心內控查核缺失



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石！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56：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或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櫃買中心內控查核缺失

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1. 年報附表
2. 需揭露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董事會執行或授權評估皆可得分）



VI 資訊透明度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58：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更重大處分等紀錄？

指標59：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指標60：公司是否及時公布月營收報告？



與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相近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61：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C題型，鼓勵性質

指標62：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即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是否於法令規定申報期限15天前完成申報？

C題型，鼓勵性質

指標63：公司是否未有遭主管機關要求重編財務報告？

指標64：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是否對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

**非屬「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亦可得分**

與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相近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65：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

1. C題型
2. 公告四季完整（簡）式財務預測、於法說會發布四季預測性資訊且符合「對上市（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者，皆可得分

指標66：公司是否及時向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庫藏股相關作業？

未有主管機關裁罰紀錄者即得分



與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相近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67：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指標68：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指標69：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與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相近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70：公司年報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指標71：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 C題型
2. 需自願揭露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個別酬金細目，方予得分。
3. 若因法令規定強制揭露個別董監酬金者，不予給分。

指標7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相近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73：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1. C題型
2.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規定，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 若係屬依規強制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之內容者，不得分。

指標74：公司年報所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是否未超過審計公費？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75：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指標76：公司是否建置中文及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指標77：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揭露年報及公司章程？

指標78：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公開資訊（需含財報資料）？



與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相近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V 利害關係人利益之
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79：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且適時檢討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

指標 80：公司是否編製且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 C 題型，鼓勵性質。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司網站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 應於年報中詳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資訊
- 鼓勵公司依其自身需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8 1：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說明執行情形？

指標 8 2：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揭露其運作情形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8 3：公司是否揭露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指標 8 4：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1. C題型，鼓勵性質。
2.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指標 8 5：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政策？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8 6：公司是否獲得ISO 14000或類似之環境管理認證？

1. C 題型，鼓勵性質。
2. 資料來源：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附表

指標 8 7：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指標 8 8：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指標 8 9：公司是否於公司網頁上或年報中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作為利害關係人（如顧客、供應商、一般大眾等）於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

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 公司應建置網站，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公司並應適當回應。

評鑑指標介紹—指標簡介

指標 9 0：公司是否訂定員工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投訴程序？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年報/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程規則

指標 9 1：公司是否制定並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指標 9 2：公司是否未因勞資糾紛、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被主管機關處分？

資料來源：重大訊息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